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
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华谊集团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上海华谊发行A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上海华谊发行A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能化公司100%股权、新材料公司100%股权、精化公司100%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天原公司100%股权、信息公司55%股权及财务公司30%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华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7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海通证券作为华谊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对补偿承诺人上海华谊做出的关于华谊集团本次交易涉及收益法评估股权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华谊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确认，收益法评估股权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10.42万元、13,489.75万元、13,966.63万元。上海华谊向华谊集团保证并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未来收益法评估股权转让，盈利预测将根据华谊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上海华谊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若低于评估值，则上海华谊将就差额部分对华谊集团进行现金补偿。

二、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

（一）补偿股份数的确定

1、在每个承诺年度，华谊集团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华谊集团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益法评估股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上海华谊以收益法评估股权认购的华谊集团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积预测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积实现净利润}) \div \text{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收益法评估股权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收益法评估股权作价}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若华谊集团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华谊集团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上海华谊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华谊集团。

（二）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双方确认，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华谊集团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上海华谊应对华谊集团另行补偿。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评估值。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三）补偿的实施

1、在承诺年度，如果收益法评估股权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则华谊集团应在根据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3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上海华谊。

2、华谊集团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上海华谊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海华谊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华谊集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3、如果发生规定的华谊集团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上海华谊应在将补偿股份划转至华谊集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华谊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4、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华谊集团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上海华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华谊集团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按照规定划转和锁定。

5、华谊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向上海华谊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后华谊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6、华谊集团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上海华谊持有的华谊集团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7、无论本协议如何规定，上海华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应以其通过收益法评估资产所认购的华谊集团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为限。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纳入业绩承诺的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2017年累计预测利润	2017年累计实际利润	完成率
1	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	12.00%	1,588.17	212.18	13.36%
2	上海杜邦农化有限公司	20.00%	4,050.72	4,726.76	116.69%
3	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40.00%	21,887.25	20,404.72	93.23%
4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34.00%	8,245.80	3,682.50	44.66%
	合计		35,771.94	29,026.16	81.14%

注：上述部分收益法评估股权承诺期内已对外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交易评估值。

纳入业绩承诺的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35,771.94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9,026.16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

四、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立信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认为，华谊集团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谊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如下：

（一）涉及收益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估值结果
1	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	12.00%	4,400.00
2	上海杜邦农化有限公司	20.00%	18,730.00
3	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40.00%	54,090.00
4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34.00%	6,090.00
	合计		83,310.00

（二）涉及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无形资产名称	估值结果
1	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	回力商标	11,580.00
2	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	回力外观专利	280.00
3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基聚四氟乙烯轴承的制备方法等 27 项专利	490.00
4	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阻尼钢板用胶粘剂等 5 项专利	注
5	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飞虎、光明、眼睛”商标	1,800.00
6	上海试四赫维化工有限公司	试四赫维 19 项专利组	470.00
7	上海新光化工有限公司	新光 5 项专利组	10.00
8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生产技术无形资产组合	780.00
9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醋酸乙酯技术转让权	7,380.00
10	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卧式 CO 压缩机填料中体排放装置等 27 项专利组合	630.00
	合计		23,420.00

注：此 5 项专利在 2017 年前按收入 3%收取技术使用费，2018 起无偿使用。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已通过技术使用费的方式收回。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6,73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 98,558.66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

五、未达到业绩承诺涉及的补偿事宜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资产减值测试的审议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1、股份补偿

鉴于上海华谊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华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积预测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积实现净利润) ÷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收益法评估股权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 收益法评估股权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 12,134,150 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回

华谊集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 元（含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根据上海华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上海华谊应当退回的分红收益为 3,215,549.75 元。

（三）资产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因此上海华谊不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六、收益法股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股权为四家合资公司的参股权，合资方包括杜邦、巴斯夫等

国际化工集团，该等股权 2015 年、2016 年经营业绩达到盈利预测，2017 年由于行业等原因，上市公司虽积极主动与境外合资方进行沟通，但最终经营业绩仍未达到盈利预测，主要原因包括：

(1) 收益法评估股权之一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公司”）主要从事 OEM 汽车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制造厂家提供汽车车身所需的高质量涂料系统。2017 年，巴斯夫公司继 BEACH I 项目后，BEACH II 项目建成投产新增折旧和运营费用，以及对部分工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部分生产线的停产、搬迁，同时涂料行业的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因而影响了巴斯夫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

(2) 收益法评估股权之一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船舶用油漆，船舶制造领域的景气程度对油漆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大。随着国际船舶制造行业进入持续不景气阶段，加上国内竞争对手的新生产基地开始运行，油漆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影响其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

(3) 收益法评估股权之一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筛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和氧化铝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该等产品的贸易业务等。由于近年分子筛公司进行生产基地调整工作，对部分生产线进行的停产、搬迁，以及进行的设备修复、淘汰和更新以及技术升级工作，影响了分子筛公司经营业绩。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35,771.94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9,026.16 万元，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金额，上海华谊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

2、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经立信对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